**青铜峡市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5]8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财政支农渔业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渔）发[2025]2号文件精神，按照《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通过实施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补助的渔业资源保护项目，共向黄河宁夏青铜峡段及附属流域放流经济鱼类80万尾。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2%；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80%；资金使用中不得出现违规违纪问题。

二、支持重点

本项目为中央2025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补助的渔业资源保护项目，黄河宁夏青铜峡段总资金35万元，支持重点如下：

**(一)放流苗种购置、放流公证、执法检查、苗种质量检验、种质鉴定。**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采取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增殖放流经济物种供苗单位，采购经济鱼类苗种80万尾,聘请公证机构对放流活动全程公证，对放流水域开展执法检查。其中包括购置苗种（购买放流苗种方面的费用支出占总项目资金的90%以上）、完成增殖放流公证、搭建放流台、制作横幅及宣传品、渔业种质资源保护宣传展板、制作放鱼板等，同时对放流品种开展种质鉴定和质量检验。

**(二)开展跟踪评估。**由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牵头负责，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鱼类资源调查和放流效果评估，对辖区内鱼类资源进行摸底调查，对放流鱼类进行跟踪监测，形成年度评估报告。

三、实施条件

**(一)供苗单位要求。**供苗单位应具有自治区级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信誉良好，亲本来源清晰，生产设施条件完善，技术保障能力强，具有相应生产能力，符合《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管理的通知》(农办渔[2014)55号)等相关要求。供苗单位要在农业农村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信息系统(智能渔技)”(以下简称“系统”)可查询，增殖放流的经济物种苗种原则上应来自系统公布的单位;所有增殖放流水生生物应依法经检验合格。

**(二)放流水域。**在黄河宁夏青铜峡段干流实施增殖放流工作。

**(三)放流物种。**按照《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财政支农渔业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农农局（渔）发﹝2025﹞2号)要求选择放流物种。淡水广布种包括鲢、鳙、赤眼鳟等，淡水区域性物种为兰州鲶等，严禁使用外来种、杂交种、选育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种开展增殖放流。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落实好增殖放流项目。**成立青铜峡市鱼类资源增殖放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吴振兵，成员：盛伟华、刘波、任凯、辛学军、王玲、姜青森、喜军仁、王学红、朱永霞，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市鱼类资源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设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对渔业资源保护项目进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二)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放流苗种支出，包括购买放流苗种费用、放流前期的苗种检验检疫、暂养、包装、运输费用以及放流期间公证公示、放流苗种标志和放流后期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费用等，其中购买放流苗种方面的费用支出应占总项目资金的90%以上。资金使用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三)做好苗种标记。**为科学准确评估增殖放流成效，在放流前将确定的放流区域告知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备案，并要求中标供苗单位将采购的苗种，按照采购苗种1%比例，采取剪切尾鳍下叶方式进行标记(标记费用可计入采购费)，以便放流后开展效果评估。

**(四)加强档案管理。**项目实施完毕，要及时将有关资料归档备查，主要包括:实施方案、财务决算说明、招投标情况、苗种生产单位信息登记表、苗种供应单位资质、苗种采购合同、苗种采购支付凭证、苗种检疫证明、增殖放流公示书、增殖放流物种验收交接记录、公证书、增殖放流影像资料、绩效自评报告等。

青铜峡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于2025年11月底前，将项目绩效评估报告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增殖放流年度任务完成后，将增殖放流资金使用和绩效完成情况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并统计汇总增殖放流的资金渠道、放流种类、数量、水域等基础信息，通过全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信息采集系统提交。

 附件：1、 2025年青铜峡市渔业资源保护项目绩效目标

 2、青铜峡市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资金计表

 3、青铜峡市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4、青铜峡市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5、青铜峡市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5年青铜峡市渔业资源保护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 |
| 地区 | 淡水广布种流放数量 |
| 标准淡水鱼广布种流放数量（万尾） | 淡水区域性物种流放数量（万尾） |
| 青铜峡市（合计） | 50 | 30 |
| 其中：黄河宁夏青铜峡段干流 | 50 | 30 |

备注:淡水广布种包括鲢、鳙、草鱼、赤眼鳟等，其中标准淡水鱼广布种苗种约3-4公分以上，大规格淡水鱼广布种苗种为10公分以上;淡水区域性物种为兰州鲶等。

附件2

**青铜峡市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指导性资金（中央）** | **备注** |
| **苗种费** | **管理费** |
| **资金****用途** | **金额****（万元)** | **资金****用途** | **金额****（万元)** |
| **青铜峡市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 | 购置鲢、鳙、赤眼鳟、兰州鲶苗种80万尾 | 31.5 | 种质资源鉴定开展放流现场会放流公证专家评审 | 3.5 | 放流苗种购置费不得低于总金额的90% |
| **资金合计** | 35 |

附件3

青铜峡市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考核内容、方法和程序，确保青铜峡市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落到实处，制定以下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简便易行原则，实施渔业资源保护项目延伸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提高项目绩效，促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绩效评价组织及考核内容

**（一）组织形式**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成立青铜峡市2023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绩效考核工作检查督导组（以下简称“绩效考核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局领导担任，成员包括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对资金使用各个环节进行评估考核，推进增殖放流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二）考核内容**

青铜峡市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绩效评价考核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制度建立情况、增殖放流规范管理情况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附表（《青铜峡市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三）绩效指标**

**1.数量指标**

2025年，共向黄河青铜峡段青石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放流各类经济鱼类不低于80万尾。

**2.质量指标**

（1）供苗单位资质。要在农业农村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信息系统（智能渔技）”（以下简称“系统”）查询可供选择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具有自治区级以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无《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违法违规供苗单位通报制度的通知》（农办渔〔2018〕36号）所列各种违法违规情形。

（2）放流苗种健康状况。用于增殖放流的苗种必须是本地培育的鱼种，健康、优质、无病害、无药残。

**3.时效指标**

（1）放流完成时间。2025年9月底前完成渔业增殖放流任务。

（2）资金支出情况。2025年11月底前资金支出率达到100%。

**4.生态效益指标**

鱼类资源进一步恢复，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2%。

**5.满意度指标**

开展鱼类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80%。

**6.资金使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四、考核方法及进度

青铜峡市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绩效考核工作以青铜峡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自评为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检查和复核，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自我评估**

2025年11月20日前，对照绩效评价内容和具体指标，由青铜峡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开展自评工作，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评报告，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初审。

**（二）检查核实**

2025年12月5日前，由自治区绩效考核工作组采取审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一是资料审查。对绩效自评报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并对自评分数进行审核，必要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二是实地考核。组成考核组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自评分数进行复核修正。

**（三）综合评价**

2025年12月10日前，由绩效考核工作组起草《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总结绩效管理成效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五、强化资金重点环节监管

**（一）合理安排资金用途。**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放流苗种购置及放流区域执法监管，其中苗种购置费用应占到总资金的90%以上，计31.5万元。

**（二）强化政策公开。**建立公开公示制度。苗种由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用于放流的苗种或确定苗种生产单位。将拟开展增殖放流活动的基本信息，包括放流区域、时间、品种、数量、规格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把供苗单位资质关。**建立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准入制度和黑名单制度，综合评价供苗单位的社会信誉、亲本情况、技术保障能力、苗种供应能力、苗种质量、数量、供苗的时效性、工作配合度。

**（四）严把放流苗种关。严把种质关。**用于增殖放流鱼苗的亲体、苗种必须是本地培育鱼种。**严把质量关。**用于增殖放流的鱼苗必须健康、优质、无病害、无药物残留。**严把数量关。**放流苗种必须足量，品种、数量、规格符合放流要求。

**（五）强化放流水域渔政执法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厉打击各种在放流水域进行的捕捞行为，清理绝户网、“三无”船只，确保放流效果。

附件4

青铜峡市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赋分** | **得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项目管理(30分) | 组织管理(10分) | 组织机构 | 成立项目实施工作小组3分；没有成立0分。 | 3 |  |
| 实施方案 | 制订实施方案3分；没有制订0分 | 3 |  |
| 验收总结 | 按时按要求进行验收总结4分；无验收总结0分。 | 4 |  |
| 业务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 | 有项目管理制度3分；管理制度不完善得1-2分，没有得0分。 | 3 |  |
| 项目执行 | 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执行7分；未按方案执行酌情扣分。 | 7 |  |
| 财务管理(10分) | 财务制度 | 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符合财务会计制度3分；无制度0分。 | 3 |  |
| 资金使用 | 资金支付程序、手续完善、用途合规4分；未按规定支付资金酌情扣分。 | 4 |  |
| 财务监控 | 采取有效的监控措施3分；无措施0分。 | 3 |  |
| 项目效果(70分) | 项目成果(40分) | 数量指标 | 完成绩效目标数量预期值15分；完成60%以下0分。 | 15 |  |
| 质量指标 | 各项目任务质量达标率100%15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项目任务6分，未按时完成0分；年度资金执行率90%以上4分，以下0分。 | 10 |  |
| 项目效益(30分) | 生态效益 |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2%得15分；每低0.5个百分点扣3分，扣完为止。 | 15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受益对象满意度80%以上15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 合计 |  | 100 |  |
| **备注** | 资金使用与管理中出现弄虚作假等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的，考核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  |  |  |  |  |
| 中央财政支农项目市县转移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青铜峡市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实施单位** |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 |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 **项目期** | 2025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金额： | 35 |
|  其中：财政拨款 | 35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在黄河青铜峡段水域放流经济鱼类80万尾，改善黄河及其附属水域生态环境，加快渔业种群资源恢复。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万尾） | 220 |
| 质量指标 |  放流苗种质量 | 放流苗种健康、无药残 |
| 时效指标 |  增殖放流完成时间 | 10月底前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 ≥2%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 ≥80% |